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：

### 一、关于“苏州科环”向关联方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苏州科环”向关联方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斌 钱明星 宋航 姚先国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